

# 113 年「臺中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 專業知識課程電腦考試」簡章

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網 址：<http://www.health.taichung.gov.tw>

地 址：420206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

承辦人員：保健科 黃小姐

聯絡電話：04-25265394 轉 3335

聯絡傳真：04-25263401

## 壹、報考資格

各醫療機構尚未取得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之醫師、護士(護理師)、營養師及藥事人員。

## 貳、報名辦法

### 一、報名方式：

請依本報考簡章規定辦理，**一律採線上報名+『郵局限時掛號』方式報名：**

步驟 1：請先至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線上報名系統」辦理線上報名【報名網址 <https://signup.hbtc.gov.tw/>；進入該網站後，點選所需報考場次『報名』，即可進入報名，**每場次 30 人，額滿為止**】，自 113 年 10 月 7 日起開放線上報名。

步驟 2：**完成線上報名後，請依報考簡章規範填寫正(副)表及檢附相關『送審資料』及『回郵信封』，郵寄至本局，若未完成以上步驟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**

步驟 3：請將 正、副表貼上近 1 年二吋『彩色』照片一張，填妥相關資料列印後於簽名處簽名。(請詳細檢查所填資料是否正確，若考生回郵信封地址資料書寫有誤植，導致收不到准考證資料，由考生自行負責)。

步驟 4：請將 1.正表、2.副表、3.身分證正反影本、4.畢業證書影本、5.專業(科)證照影本，如：醫師、護理師、營養師、藥事等證照(書)、6.回郵信封，共 6 件送審資料為 1 份 (請依照順序排列於左上角用訂書機裝訂)，於信封右上角註明『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電腦考試報名表』，並以郵局『**限時掛號**』郵寄至：420206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『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保健科～健管股』收，始完成報名作業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報名資料**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6 日(三)止**寄達(以郵戳為憑)，**逾期不予受理**。掛號收執聯請妥善保存，以做為日後查詢收件之依據。

### 三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資料不齊全或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，拒絕受理報名(所繳資料不予退回)；有偽造、變照、假借之冒用者，取消其報名及考試資格。

(二)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局考試及相關事項使用，均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處理。

(三)「身心障礙之考生」或其他特殊情事需予以協助者，務必請於報名表中備註欄註記清楚，以利考區做適當安排。

### 參、考試日期及時間

一、行程表如下：每場測試時間為 80 分鐘。**請應考人自行勾選擇 1 場次報名**，惟本局保留變更應考場次之權利(如變更場次將另行以電話通知)。

※考試地點：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4 樓電腦教室  
(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)。

考試日期 考試時程	113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五)
08:30-08:40	第一場考試說明
08:40-10:00	專業知識課程筆試(醫師/護理師/營養師/藥事)
10:30-10:40	第二場考試說明
10:40-12:00	專業知識課程筆試(醫師/護理師/營養師/藥事)
13:30-13:40	第三場考試說明
13:40-15:00	專業知識課程筆試(醫師/護理師/營養師/藥事)
15:30-15:40	第四場考試說明
15:40-17:00	專業知識課程筆試(醫師/護理師/營養師/藥事)

二、應考人應準時入場依編號入座，**請務必攜帶『准考證』及『附照片之身分證明』文件應試**，以利核對身分，電腦作答考試，若需文具請自備，不得攜帶紙張入(出)場。

三、考生依下列規定進出試場：

- (一)考試前 10 分鐘開放考生入場，座位分配表當日公佈於試場內。
- (二)考試開始鈴響，即可進入試場，考試結束鈴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- (三)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不得入場。
- (四)入場後除因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。
- (五)如遇颱風、地震、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、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，致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，將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，考生應予以配合，不得異議。

## 肆、成績計算

一、50 題單選題，滿分 100 分，及格分數為 60 分，答錯不倒扣。

二、**考試及格者，現場將發給及格證明(請妥善保管勿遺失)**，請及格學員先完成『照護管理課程』4 小時，再逕自洽詢前往『健康促進機構醫療院所』參與見(實)習，完成以上『3 項』資格後，即可備齊『3 項』正本證明資料由「所屬照護團隊機構」同意後，填寫申請表向本局提出申請加入該團隊糖尿病共同照護網「認證」資格。請注意**筆試及格證書有效期限為 3 年，請於期限內完成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申請，以免喪失資格。**

三、考試未達 60 分(不及格)者，可繼續參加其他縣市辦理考試取得資格。

## 伍、建議參考書籍

建議參考糖尿病專業團體出版之糖尿病相關教材書籍，如：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或衛教學會出版之「糖尿病衛教課程教材」或書籍等。

## 附錄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

### (一)試場規則

- 一、**考試時，考生必須攜帶『准考證』及『附照片之身分證明』準時入場**，依編號入座。准考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相同相片和身分證件，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。
- 二、入座後不得再離場，若強行離場、不服糾正者，該考試不予計分。
- 三、測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，該考試不予計分。
- 四、試場內禁止飲食，若攜帶水壺、飲料或食物，請放置在考場物品放置區。
- 五、文具自備，不得攜帶紙張入(出)場，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，若經發現另有攜帶資料或書寫資料一律回收並視同舞弊行為辦理。
- 六、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。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考試不予計分。
- 七、非考試必需之物品如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計算機、隨身碟、呼叫器或智慧型眼鏡、智慧型手錶等電子通訊設備必須關機且需放置於考場物品放置區，不得隨身攜帶。若經監試人員發現，則列入扣測驗分數 5 分。
- 八、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九、有關考生違反測驗規則處理方式，悉遵照「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考試違規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
(二)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

類別	違反試場規則事項	處分情形
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	一、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(變)造證件應試者。	取消應試資格。
	二、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。	
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	一、入座後不准再離場，若強行離場、不服糾正者。	該考試不予計分。
	二、測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。	
	三、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	
	四、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。	
	五、交換座位應試者。	
	六、攜帶資料或書寫資料出入場者。	
	七、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	
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	一、測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。	扣考試分數 5 分
	二、攜帶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計算機、隨身碟、呼叫器或智慧型眼鏡、智慧型手錶等計算及電子通訊設備經監試人員發現者。	
	三、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	

附記：一、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、考生權益之事項，應提審查會議討論。

**二、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，將書面通知所屬機關單位及考生本人。**

正表

113 年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電腦考試報名表(正表)

准考證號碼	(請勿填寫)
-------	--------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實貼 近1年 二吋 『彩色』 照片一張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
永久住址	郵遞區號：			
通訊住址	郵遞區號：			
聯絡電話	公司： 行動：	住家：	電子信箱	
緊急事故 聯絡人	姓名： 關係： 電話：( )			
服務機構			科 別	職 稱
畢業學校/系科別	/		畢業年月/ 畢業證書字號	
考試專科證書名稱/證照字號 (醫師若尚無專科請附醫師證書)	(範例:護理師/護理字第 000 號) /			
報考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師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士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養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事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師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劑生)			
備註	(身心障礙考生或其他特殊情事需予協助者,請填寫協助內容,以利考區做適當安排) 協助內容:			
報考人簽章	(資料經檢視無誤後請簽名負責)			
報名場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場			
<b>考生</b> <b>(務必完成)</b> <b>依序自我檢核</b> <b>報考資料是否完成</b> <b>始寄出報名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網路線上報名作業(務必確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事人員(或專科)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郵信封(務必書寫正確寄送地址及郵票)		資格審查 (請勿填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
## 113 年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電腦考試

## 准考證

## 試場規則

准考證號碼		(請勿填寫)	一、 <u>考試當天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及附照片之身分證 明文件</u> 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。 二、准考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考生應於考 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相同相片和身分證件，向考場 辦公室申請補發。 三、入座後不准再離場，若強行離場、不服糾正者，該 考試不予計分。 四、測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，該考 試不予計分。 五、電腦作答考試，若需文具請自備， <u>不得攜帶紙張入 (出)場</u> ，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， <u>若經發現有書 寫資料一律回收</u> 並視同舞弊行為辦理。 六、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。試場內取得 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 明確者，該考試不予計分。 七、 <u>本考試為電腦測驗，不需其他文具</u> ，另非考試必需 之物品如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計算機、隨身碟、 呼叫器或智慧型眼鏡、智慧型手錶等電腦通訊器材 必須關機且需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，不得隨身 攜帶。若經監試人員發現，則扣測驗分數。 八、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 避難。 九、有關考生違反測驗規則處理方式，悉遵照「糖尿病 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之電腦考 試違規處理辦法」辦理。 十、 <u>考試地點：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4 樓電腦教 室 (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)。</u>
考生姓名			
日期 / 場次 / 時間	113 年 11 月 15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場 (08:30-10:0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場 (10:30-12:0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場 (13:30-15:0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場 (15:30-17:00)	實貼 近 1 年 二吋 『彩色』 照一張	
考試類別	請勾選報考類別專業知識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養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事人員		

※備註：『粗框線』由本局填寫，其餘考生自行填寫，但『場次』本局保留最後決定權。

※請延虛線剪下並張貼於『回郵信封正面』，以利寄送准考證（請詳細檢查所填資料是否正確，郵遞區號務必填寫 6 碼，若考生回郵信封地址書寫有誤植，導致收不到准考證資料，由考生自行負責）。

✂-----沿虛線剪下貼至回郵信封封面(務必書寫正確寄送地址及郵票)-----✂

FROM：420206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(臺中市政府衛生局)

請依信封大小黏貼掛號郵票

※12K 信封 28 元

4K 信封 36 元

※勿使用膠帶黏貼

TO 地址：□□□□□□\_\_\_\_\_

姓名：\_\_\_\_\_收

(113.11.15 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考試准考證)

※考試地點：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 4 樓電腦教室  
 (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)

